

# 郑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字〔2023〕2号

## 郑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春运期间全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腊月十六）开始至2月15日（正月二十五）结束，共计40天。为保障我县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运期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沁交安办发〔2023〕1号）文件和省、市、县有关春运的安排部署和工作方案精神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就做好春运期间全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认真落实“1.3”全省春运交通管理工作视频部署会各级领导讲话精神，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努力为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紧盯农村地区重点路段、车辆、驾驶人和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准确把握春运道路交通新形势，守好群众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确保不发生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因管理原因导致的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和车辆人员滞留，为2023年全县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 三、管控重点

### （一）重点路段

#### 1、事故预防重点路段

（1）农村道路：农村县乡道路、县乡道与国省道交叉路段、城乡结合部路段；

（2）普通国省道路：省道331（坪曲线）；

（3）高风险路段：长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大下坡、易积水结冰、团雾多发路段。

#### 2、易拥堵路段

重点旅游景点周边道路等往年易发生拥堵路段。

### （二）重点时段

1、春节前三天。预计1月16日至1月21日(腊月二十五至除夕)，节前返乡客流成为车流主力，返乡出行小高峰出现。此外，受群众采办年货、休闲逛街、中短途探亲访友等多种因素影响，辖区货物市场、繁华商圈等周边区域以及部分主干道路，将出现一定的交通压力。

2、春节末三天。预计1月25日至1月27日(正月初四至初六)，将迎来第一波返城高峰，1月27日当天流量也将达到整个春运期间的最高峰值，届时全县各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3、元宵节期间。2月3日至2月7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七)，全县将开展文艺演出等元宵节活动，人员车辆密集，农村道路压力将增大。

4、春运结束前一周。2月9日至2月15日(正月十九至正月二十五)期间，各大高校陆续开学，学生离家返校与外出务工返岗交通流相互交织叠加，农村地区道路人车交通流集中增大，以中长途出行为主的学生及务工人员组成的返程高峰将会是春运期间最后一波流量高峰。

5、雪、雾等恶劣天气及重污染天气时段。遇雪、雾等恶劣天气及重污染天气时段各村主要负责人、养护员、劝导员要及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及道路巡查、清障和信息上报等工作，及时清雪除冰、清理塌方，确保行车安全、辖区公路完好通畅。

### (三) 重点路段

- 1、乡镇主要农村道路；
- 2、各行政村主要道路、出村道路与国省道、县乡道路平交口；
- 3、事故多发路段、存在风险隐患的道路；
- 4、桥梁、隧道、长下坡、山区背阴路段等易积水、积雪、结冰、团雾易发路段；
- 5、人员集中通行的农村道路；
- 6、旅游景区周边道路。

#### **(四) 重点车辆及驾驶员**

- 1、农民群众、返乡农民工、学生、农村面包车、走亲访友的驾驶人；
- 2、农村短途客运车、微型面包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农摩车、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等车辆。

#### **(五) 重点违法行为**

车辆超员、超速；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两轮摩托车骑乘多人、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系安全带和驾驶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 **三、工作要求**

- 1、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村口、平交路口集中开展劝导、纠违、宣传工作。
- 2、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提前谋划，细化工作

措施，明确劝导具体时段，突出劝导重点。要动员村组干部驻站守点，确保劝导工作取得实效。

3、各村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备齐应急处置装备，建立应急处突人员值守制度，及时应对恶劣天气，针对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交通安全早安排、早部署，做到有预案、有措施，调动一切力量对道路积雪进行清理。

4、针对近期农村地区红白喜事增多的情况，各村要提前摸底，上门入户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同时规范劝导行为，加强农村劝导站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劝导站基本设施，落实劝导员基本装备，抓好业务培训和指导，坚持理性、平和、文明劝导。劝导员可以使用手机对劝导工作发现的重点违法行为或因劝导引发的纠纷固定证据，及时上报镇交安办。

5、元宵节期间全县将开展文艺演出、花车彩车游行等元宵节活动，各村要组织人员提前摸排，坚决杜绝本辖区报废、拼装的花车、彩车做为交通工具上路行驶，坚决杜绝车辆超员、农用车、货车违法载人。

6、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七进”宣传为载体，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农村“大喇叭”、微信群等宣传，打造舆论氛围，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让交通安全工作真正走进家家户户。

7、各村根据本村实际情况进行交通安全大劝导、大宣传，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8、省、市、县将对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进行明查暗访，

明查相关文件、制度，对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劝导员的培训工作，交通违法行为是否有劝导登记台账。暗访村口、路口是否有劝导站、是否有人员在岗，劝导员是否配备齐全、着装规范，是否设置宣传栏，是否对路面明显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劝导。所以各村要认真做好“大劝导”工作记录，注意日常工作中文字、图像档案等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并报回春运期间各村每日值班表，对“春运”期间辖区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且没有开展劝导工作的村，将严肃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